

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填报单位：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盖章）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市考核部门	区（县级市）自评		市考核		备注
			分项自评	单项自评	分项考核	单项考核	
一、粮食行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情况	(一)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书内容，并加强督促检查	市发改委（粮食局）					
	(二) 组织落实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按时完成自评申报工作	市发改委（粮食局）					
	(三) 区（县级市）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和职能明确，粮食行政管理经费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市发改委（粮食局） 会同市财政局					
	(四) 区（县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按要求完成粮食行政管理工作	市发改委（粮食局）					
二、粮食工作四项考评指标达标情况	考核周期内每年粮食工作4项考评指标〔粮食播种面积（含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粮田部分）、粮食总产量、粮食储备规模、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情况（每年均达标为达标，一次以上批评或警告为不达标）	市农业局会同市发改委（粮食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统计局和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					本项适用于白云、南沙、萝岗、番禺、花都、从化、增城7个区（县级市）；为避免重复，自评和考核等级参照每年粮食工作考评的结果
三、粮食流通管理情况	(一) 贯彻落实粮食流通政策措施	市发改委（粮食局）					
	(二) 粮食价格平稳，没有出现粮价暴涨	市物价局					
	(三) 规范管理与监督粮食市场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工商局					
	(四) 依法监管粮油食品加工质量，落实QS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没有发生重大粮油质量安全事故	市质监局					
	(五) 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入市资格审核工作	市发改委（粮食局） 会同市工商局					
	(六) 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扶持国有粮食企业发挥宏观调控载体作用	市发改委（粮食局）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市考核部门	区(县级市)自评		市考核		备注
			分项自评	单项自评	分项考核	单项考核	
四、粮食储备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情况	(一) 严格执行粮食储备管理制度, 没有发生储备粮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储备粮宜存率100%	市发改委(粮食局)					本项适用于荔湾、天河、白云、黄埔、番禺、花都、从化、增城8个区(县级市)
	(二) 严格执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没有发现风险基金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市财政局					本项适用于番禺、花都、从化、增城4个区(县级市)
五、粮食供求平衡情况	(一) 鼓励和支持辖区粮食企业巩固和发展与粮食主产区的长期合作关系, 建立稳定的粮源渠道	市发改委(粮食局)					
	(二) 粮源充足, 没有出现断供断档现象	市发改委(粮食局)					
六、粮食安全应急机制建立情况	(一) 制订和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工作培训	市发改委(粮食局)					
	(二) 落实与辖区内粮食应急保障要求相匹配的粮食应急加工、运输、供应企业	市发改委(粮食局)					
	(三) 发生突发事件时反应迅速、措施得当、效果良好	市发改委(粮食局)					
七、粮食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建设情况	(一) 建立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制度, 加强粮食市场行情监测	市发改委(粮食局) 会同市物价局					
	(二) 贯彻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掌握辖区粮食市场情况	市发改委(粮食局)					
八、粮食流通设施建设情况	积极推进现代化粮食仓储、批发市场、供应和加工网络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发改委(粮食局) 会同市财政局					

注: 考核等级分达标、不达标二个等级, 其中八个单项考核指标全部达标, 综合考核评为达标; 一个单项考核指标以上不达标, 综合考核评为不达标。

市 有 关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市发改委（粮食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房管局	市农业局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工商局	市物价局	市质监局	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